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滨行审〔2023〕142号

关于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新建泡沫站、催化剂仓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新建泡沫站、催化剂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

建两座泡沫站和两座催化剂仓库。建设内容：新建泡沫站六占地面积 108 平方米，位于现有 319 产品调和罐区及泵房二的西侧；泡沫站九占地面积 360 平方米，位于现有 310 液化石油气罐区及泵房一的南侧；2 座催化剂仓库占地面积均为 1979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南角。

项目总投资 3681.9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所占比例 1.77%。

二、同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号）的规定。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强化封闭围挡、裸露土方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材料堆放遮盖等管控环节，施工期施工扬尘及堆料场地扬尘达到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作业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工序、抑尘，不外排。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少量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

（二）营运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叉车搬运、起重机搬运，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破损包装袋，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

（三）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建设及营运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发现地下水因本项目受到

污染，你公司必须立即停止本项目运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 催化剂仓库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要求。

2.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根据泡沫站、催化剂仓库暂存物质的特性，远离火种、热源、避免不相容的物质混合等，减少火灾等风险，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隔离，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建立事故废水防控体系，催化剂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沟，通过管道接入 280 立方米的事事故缓冲池，再接入厂内 2*230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形成有效的废水防控体系。

4. 本项目应纳入厂区总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5.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营中，做好环保设施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2月14日



